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 技术援助在制定和实施有效的知识产权战略中的作用

主讲人：冯晓青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国家重点学科负责人、学术带头人

中国政法大学无形资产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 目录

引言

一、WIPO在CDIP范围内的对华技术援助

二、中国提供技术援助的经验和实践

三、WIPO技术援助对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的影响

四、WIPO对华合作开展技术援助的前景

结论



# 引言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技术援助

- WIPO技术援助包括：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发展规划、技术和行政基础设施、能力建设、立法援助，发展议程相关项目等，涵盖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全过程。
- 具体的开展步骤包括：需求评估、规划和设计、实施以及监测和评价。
- WIPO秘书处编拟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2018年第二十一届会议 (日内瓦) 总结了WIPO提供的技术援助的现有做法、方法和工具，指出技术援助“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



在近些年来中国完善知识产权制度进程中，中国与WIPO进行了长期不懈的深度、紧密而富有成效的战略性合作，特别是WIPO对于推动中国在改革开放以后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制度的构建和有效运行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WIPO通过提供各种技术协助，有力地推进了中国知识产权立法进程和制度的有效实施，为中国适时制定和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起了很大的帮助作用。



#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和实施

2008年

国务院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十七大

中共中央十七大提出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十九大

中共中央十九大进一步提出要“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和实施，意味着中国已经将知识产权制度作为国家战略需求，从国家战略层面进行规划和推进。中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是建立在近些年来中国知识产权立法体系的构建和完善为前提的，从根本上来说是中国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要求。



1

WIPO在CDIP范围内的对华技术援助



## （一）支持制定和实施中国知识产权战略

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可以让一个国家明白其发展和使用知识产权的目的，有计划地增强本国的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WIPO作为全球知识产权论坛，一个重要任务就是通过其独有的全球专家资源，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知识产权战略。

在中国制定和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过程中，WIPO发挥了积极重要作用，帮助中国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中国现已成为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典范。



## （二）推动知识产权制度国际化进展

应中国政府邀请，WIPO多次对中国知识产权立法以及有关知识产权政策制定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

早在上个世纪，WIPO与中国政府加强沟通与交流，对中国专利法的起草提出意见和建议。中国商标法的历次修订，以及中国著作权法的修订，WIPO也受邀就修订草稿提出意见和建议。

同时，WIPO支持和推动中国政府在立法过程中积极引入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实现与国际规则接轨。



### （三）推动PCT、海牙体系在中国的有效实施

PCT为专利国际申请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中国作为专利申请大国，近年来专利申请量位居世界第一，PCT在中国的运用有利于中国申请人在国外得到专利保护。多年来，WIPO每年都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合作在华举办PCT巡回研讨会以促进PCT在中国的运用。通过双方共同的努力，近年来中国PCT申请量稳居世界第二，华为公司还多次成为全球企业年度PCT申请量第一的企业。

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海牙体系为企业在海外申请保护其外观设计提供了快捷服务。尽管中国目前还不是海牙体系成员国，但中国用户对在海外保护外观设计的需求逐年增多。WIPO与中国政府密切合作，结合中国用户的需求和海牙国际规则的灵活性，引导和指导中国企业有效运用海牙体系，不少中国公司，如小米、联想、美的、ZTE等已经成为海牙体系的经常用户。



## (四) 支持在华推广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为商标在国外的注册提供了便捷的途径，我国作为一个商标大国，近年的商标申请量居世界第一，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在我国的运用有利于增强我国商标保护。WIPO自2011年起，每年与中国商标主管部门合作，在我国每年至少举办1-2次活动以促进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在我国的实施，已覆盖中国的福建、浙江、北京、新疆、四川、广东、云南、广西、重庆等地区。



## （五）支持和推进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服务

WIPO对知识产权争议提供中立、国际化、非营利性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以帮助解决知识产权、技术和商业争议。自2016年开始，WIPO与中国政府部门以及司法部门开始合作，在中国北京、上海、深圳等地推广知识产权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Alternative Disputes Resolution），并指导中国企业尝试使用这一机制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WIPO积极与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中心合作，双方就解决.CN/.中国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争议案件建立了正式合作关系，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于2019年8月1日起开始受理中国国家顶级域名争议案件。



## (六) 知识产权相关领域专业培训与教育

- 一是与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合作，开展WIPO学院各项培训课程的在华推广，包括远程教育、专业人员技术培训。自2016年开始，WIPO远程教育中文平台设立，已有超过70000人参加过培训。
- 二是与中国高校合作，开展WIPO学院的暑期学校培训，以及学位课程，包括2015、2018、2019年在华东政法大学以及2016年与北京工业大学的暑期学校，在上海同济大学开设硕士学位课程等。
- 三是与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合作，开展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大师班，就知识产权司法审判领域热点问题开展研讨，并合作出版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典型案例集。
- 四是与中国工信部合作，开展知识产权在ICT企业发展以及互联网领域的运用和保护趋势的专题研讨等。



## (七) 指导在华技术创新支持中心 (TISC) 工作

“技术创新支持中心，是WIPO在世界多国开设的发展议程项目之一，主要是和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和创新用户提升专利等技术信息检索能力，更快掌握行业动态和新技术信息，增强创新主体的创新能力。”

([http://hebei.hebnews.cn/2018-11/20/content\\_7108855.htm](http://hebei.hebnews.cn/2018-11/20/content_7108855.htm))

2018年3月1日，WIPO首次在北京举办“WIPO关于在中国建立技术创新支持中心 (TISC) 网络研讨会”，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合作，筛选了中国20家服务机构作为技术创新支持中心的试点，并通过一系列的研讨和培训帮助这些技术创新中心获取专利数据库和科技文献信息，最终实现企业、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创新能力的提升。

([http://hebei.hebnews.cn/2018-11/20/content\\_7108855.htm](http://hebei.hebnews.cn/2018-11/20/content_7108855.htm))



2

中国提供技术援助的经验和实践



## (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取得的成就

我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已经满十周年，取得了巨大成效。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联席会议”）为此还专门进行了绩效评估工作。结合其评估总结，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确实取得了非常显著的成绩。这些成绩尤其体现于以下几方面：

- 1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极大提升
- 2 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明显改善
- 3 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显著提高
- 4 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大幅提升
- 5 知识产权文化氛围逐步形成
- 6 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日益推进



## 1.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极大提升

近些年来，中国专利和商标申请与授权量均居世界第一，成为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

## 2.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明显改善

逐步形成了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和高科技产业，通过质押融资、投资等多种形式运营知识产权取得显著成效，如专利、商标、版权质押融资规模突破千亿元，网络核心版权产业行业规模年增长率保持在30%以上（联席会议评估数据）。

## 3.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显著提高

通过知识产权专门立法的不断修改完善，以及通过强化行政执法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的力度，大大提高了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格局正在形成。

## 4.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大幅提升

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等的实施，以及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推进集中式、一体化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提高了知识产权管理效率和管理能力。

## 5.知识产权文化氛围逐步形成

这在相当程度上得益于知识产权知识和意识的广泛宣传普及以及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 6.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日益推进

中国在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与合作中地位日益上升。



## （二）中国做法和经验

### 1. 推动和指导区域、地方、行业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和有效实施。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行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主管部门主导并推动了地方各级部门、组织及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和实施。如各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都颁布实施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同时，还颁行了全国范围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这样就形成了全国一盘棋，形成了“战略实施的统筹协调和系统推进”（联席会议评估结论）的局面，使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的各项措施和任务得以落实。



## 2.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断完善本国知识产权立法保护水平，通过强化执法，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并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的平衡机制。

知识产权战略的基础和核心是知识产权充分有效的保护。一国知识产权专业水平和能力的提升也取决于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提升。近些年来，中国知识产权立法不断通过修改，在保护水平方面大幅度提升。尤其是强调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力度，引进惩罚性赔偿机制，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同时通过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制，通过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行动以及各种行政执法措施，以及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如成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成立一系列知识产权法庭）等措施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在推进中国和知识产权保护有效执行中，充分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的利益平衡机制，防止知识产权的滥用，以及在知识产权获取过程中违背诚信原则的不当行为。



**3.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重要作用和导向，以及政府和企业在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方面的作用。**

中国正在建设创新型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要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一种激励创新的法律机制、保障机制及平衡机制，着力完善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和实施为基础和核心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体系。在这方面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地方各级相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中国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知识产权导向的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为知识产权战略卓有成效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 4. 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知识产权的有效运营。

在知识产权战略构成中，运营是目的，保护是手段。知识产权也只有通过运营才能够真正实现其经济价值和竞争价值。近些年来，中国相关部门通过制定推进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的有效的政策和制度，大大推进了知识产权的有效运营。知识产权制度本身的完善也有利于营造公平合理的营商环境，更好地实现知识产权的转化。



## 5. 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国家治理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国务院在2015年底即发布了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强国的相关政策性规定，提出要在2020年基本实现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知识产权国家治理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是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更好的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实现多元化的社会参与。为此，近些年来中国相关部门通过颁布实施相关规范和政策落实，改革国家和地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不断提高了知识产权现代治理能力。



## 6. 利用与国际合作的机会，提升中国在知识产权国际事务中的应变能力，发挥中国在知识产权负责任大国的形象，推进在全球治理以及在中国倡导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下的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知识产权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来乃至全球化是不可阻挡的趋势。特别是近些年来中国通过倡导“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构建知识产权治理的区域性平台，以及通过与美欧日、东盟及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双边或者多边合作，取得了诸多共识，在推进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变革与合作的同时，也促进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有效推进。至于与WIPO的合作更多，包括有关国际条约在中国的推广和普及、共同建设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等，对此下面还将专门论及。



## 7. 坚持不懈的进行知识产权文化的培养，提高全民族的知识产权意识和观念。

中国深知，作为一个拥有世界上最大人口的国家发展中国家，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推行必须有强大的文化基础和民众基础。因此，通过多种形式不遗余力地进行了各类知识产权教育、培训、文化宣传普及，极大地提高了全民族的知识产权意识。特别的还值得指出的是，中国在很多大学都设立了知识产权本科的专业，成立了数10家知识产权学院，设立了独立的知识产权专业硕士点和博士点，培养知识产权方面的高级专业人才，并且知识产权在经济类还设立了知识产权专门的职称。这些都有利于中国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和发展专业能力的提升。



3

# WIPO技术援助对中国知识产权 发展的影响



## 概述

正是因为WIPO采取了积极有效技术援助方法，使得WIPO近年来在中国的技术援助活动逐步显现成效，并且被广泛接纳。WIPO作为中国最重要的合作伙伴之一，多年来双方建立了非常紧密的合作关系，在PCT体系、马德里体系、信息技术、人力资源等领域都开展了深入合作。客观来看，WIPO的技术援助方法具有较强针对性，对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起到了积极影响和促进作用，促使了WIPO技术援助和中国国情的有机结合、以及WIPO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深度合作。



## （一）WIPO对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1. 中国一直以来都坚定支持多边主义，并且WIPO一直以来都是推动全球知识产权规则建构的重要多边力量。
2. 2018年9月，中国政府代表团在参与WIPO成员国大会第58届系列会议时，呼吁各方均进一步加强合作，以实现构建开放包容、平衡有效的知识产权国际秩序，反对以保护知识产权的名义来行贸易保护之实。同时，应当继续完善WIPO全球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以更好服务各国的创新发展。这一呼吁与WIPO一直以来的工作意旨相契合。



## (二) WIPO对中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1. 早在2015年，WIPO就在中国举办知识产权暑期学校，有来自于包括韩国、意大利等十个左右的国家地区的众多学员参加，来自于WIPO的官员和国内知名学术专家进行授课，其中包括案例研习、分组讨论等多种教学形式，多样化教学形式提高了教学效果。
2. WIPO将这一项目与中国高校持续合作，每年在不同地区举办对于中国知识产权的人才培养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3. WIPO开展多次高级研修班，对知识产权从业人员的素质提高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 (三) WIPO对中国区域知识产权制度建设起到积极支持作用

2018年11月和2019年10月，WIPO分别同上海市和北京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在知识产权领域发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的补充协议》，这是WIPO在推动中国区域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方面的重要文件，对于促进北京和上海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提高，营造两地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以及提升营商环境都有积极促进意义。



## (四) WIPO对知识产权的文化建设和意识培养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1. 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内在源动力。如果没有较好的文化宣传，培养民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将难以高效施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WIPO技术援助方法的优势也体现在着力于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方面。
2. 1999年，在WIPO第34次成员国大会上，中国和阿尔及利亚提出将每年4月26日设为“世界知识产权日”的提案，现在作为世界知识产权日的“4.26”已经成为民众接近知识产权的重要日子。
3. 在2015年12月，WIPO和国家版权局在上海签署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国家版权局与WIPO双边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在这一文件中，双方就版权宣传和人才培养等多方面达成了共识。WIPO在中国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方面的一系列的努力，也为民众版权意识的提高提供了有力支撑。



## (五) WIPO对中国知识产权有效执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1. 通过对知识产权执法、司法人员进行研修培训，不断提高中国知识产权执法人员的素质。
2. 2018年8月，WIPO和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在国家法官学院共同举办“首届知识产权司法审判高级研究班”，主要围绕近年来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中的热点问题和典型案例来展开。
3. 2019年11月，双方共同出版《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集（中国卷）》，以中英文介绍了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在2011年至2018年期间审判的30个典型案例。这些判决案例由中国最高人民法院选出，展示了近年来在版权、商标、专利、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垄断与竞争以及知识产权刑事执法领域的司法审判。



4

## WIPO对华合作开展技术援助的前景

WIPO技术援助在过去一段时间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对于中国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和落实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面向未来，WIPO技术援助在中国还有广阔前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也在积极与WIPO开展合作与交流，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代表团多次与WIPO干事深入交流。具体而言，未来技术援助活动的前景主要包涵以下方面：

1. “一带一路”倡议中的知识产权合作前景广阔
2. 信息服务领域中WIPO与中国合作前景广阔
3. 推进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保护合作
4. 中国积极支持WIPO国际规则的制定
5. 在华技术创新支持中心工作不断推进



## （一）“一带一路”倡议里的知识产权合作前景广阔

1. 自2016年开始，在WIPO的支持下，中国连续两年成功举办“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构建起了“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常态化机制。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WIPO保持密切的高层互访和交流，就“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事项继续深化合作。
2. 2019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明确，两方自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在高层互访、经验交流、人才培训、自动化建设等方面开展了广泛合作，进展顺利，期待在“一带一路”框架下以及在中非合作行动计划的指导下，继续携手推进合作迈向新高度。



## （二）信息服务领域中WIPO与中国合作前景广阔

1. 当今知识产权的服务提供以信息网络作为主要媒介，WIPO在中国的技术援助在信息网络服务领域显得尤为重要，也是值得进一步探索的领域。
2. 2017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WIPO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WIPO信息数据交换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WIPO关于通过设立信托基金招聘职员的谅解备忘录》。这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WIPO在数据交换、信息交流方面的重要文件，也为二者间进一步开展数据互通奠定了基础。
3. 2018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WIPO共同签署了关于建立双边安全虚拟专用网络连接的谅解备忘录，为提高中国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水平提供了支持。



### （三）推进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民间文艺保护合作

1.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民间文艺保护等议题是WIPO的重要议题，而中国一直在不断积极推进WIPO的这一议程。
2. 2016年，中国政府表示：“中国愿意参与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各项工作。”
3. 这一领域的合作仍在不断推进，文化遗产、民间文艺的保护目前成为著作权法领域国内学者和实务界的研究热点。



## （四）合作推进知识产权的国际规则制定

1. 在国际规则制定方面，中国积极支持WIPO国际规则的制定，并提出相应的中国主张。
2. 中国将继续支持WIPO继续发挥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方面的主平台作用。以《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为代表，作为首个以中国城市命名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公约，填补了视听表演领域国际规则的空白，这也体现出中国在国际规则的制定的话语权和影响力逐步提升。
3. 近期中国也正在就加入海牙协定积极与WIPO进行磋商，在中国外观设计申请总量和增量庞大的情况，这一协定助力国内申请人更便捷地获取域外的外观设计保护，助力于中国创意更好展现于世界。



## （五）在华技术创新支持中心工作不断推进

1. WIPO同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合作，推动在华设立WIPO技术与创新知识中心。
2. 截至目前，已有20家机构成为TISC试点单位。WIPO通过一系列的研讨和培训帮助这些技术创新中心获取专利数据库和科技文献信息，最终实现企业、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创新能力的提升。



## 结论

- 综合来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基于有效的技术援助方法，加强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有效协调合作，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现提供了重要的保障，为推进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有力的推手。
- 基于过去的良好合作，WIPO的技术援助活动与中国在“一带一路”倡议、信息服务领域合作、国际规则制定方面仍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也期待WIPO不断推动全球知识产权规则建构的发展与进步。

**欢迎指正！**

**fengxiaoqingipr@sina.com**  
**新浪微博：冯晓青知识产权**  
**微信公众号：冯晓青知识产权**